

十、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的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二标段（渭南市临渭区渭北地区）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二标段（渭南市临渭区渭北地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渭南福康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401.09万元，资产总额为438.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渭南福康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